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餐饮服务  
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44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4411

2.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07.3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餐饮服务	307.3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主体业态包含：餐饮服务经营者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询问联系人：王老师、程老师

联系方式：010-63546272、010-83916671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邮编：100054）407 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服务</td> <td>餐饮业（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餐饮服务	餐饮业（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餐饮服务	餐饮业（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油烟管道清洗服务。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分包总金额比例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5%，否则投标无效；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无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油烟管道清洗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2-26.2.4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涉及）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不涉及）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本项目不涉及）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涉及)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p> <p>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10	客观
2	商务部分 (14分)	相关业绩	<p>提供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餐饮服务项目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和签署页。同一委托方连续签约视为一个业绩）。</p>	10	客观
		体系认证	<p>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4	客观
3	技术部分 (76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p>提出合理的：①餐饮管理服务总体实施方案②餐饮管理服务年度管理目标③餐饮管理的重点难点及相应的解决措施</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1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p>	12	主观
		管理制度方案	<p>针对本项目有比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包括： ①组织结构②管理职责③内部奖惩制度④内部人员培训制度⑤内部检查评价制度</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p>	10	主观

		不得分，此项最高 1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每个办公区至少具有《中式烹调师证》四级或中级以上人员 2 名，满足得 8 分，不满足得 0 分 每个办公区至少具有《中式面点师证》四级或中级以上人员 1 名，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此项目最高 10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0	客观
	配餐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配餐的搭配进行评审： ①餐食方案设计思路 ②本项目拟提供餐单设计方案 ③营养供餐方案 ④节假日特色供餐服务方案 ⑤餐品更新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0 分	10	主观
	食品质量管理控制方案	针对本招标文件具体要求的内容，综合评审投标文件的食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①原材料管理方案 ②食材质量标准 ③库房管理方案 ④食品加工环节的管理制度 ⑤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0 分	10	主观
	卫生管理方案	结合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①人员卫生保证措施 ②环境卫生保证措施 ③卫生区域服务项目标准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6	主观
	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方案	对厨房餐厅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设备安全培训方案 ②设备设施安全维护保养方案 ③厨房设备的使用、维护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	6	主观

			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应急预案	<p>应急预案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②火灾等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③煤气爆燃应急预案 ④停水、停电应急预案 ⑤意外伤害应急处理预案 ⑥投诉处理预案</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6	主观
		接管方案及退场方案	<p>提出合理的：①接管和进驻方案②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③退场方案</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6	主观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餐饮服务	1	项	项目包含 4 个办公区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

1.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2. 单日餐次：两次（早餐、午餐）

#### (二)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华东路办公区）

1.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 32 号
2. 单日餐次：两次（早餐、午餐）

#### (三)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腾飞大厦办公区）

1.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
2. 单日餐次：两次（早餐、午餐）

#### (四)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区办公区）

1.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15 号
2. 单日餐次：三次（早餐、午餐、晚餐）

### 三、餐厅服务内容

(一) 交易中心共四个办公区开设食堂。

(二) 清华东路、广安门、腾飞大厦办公区食堂职工伙食标准暂定为 30 元/人·天，隔夜评标区食堂职工伙食标准暂定为 40 元/人·天，专家伙食费标准暂定为 70 元/人·天，腾飞大厦办公区专家伙食费标准暂定为 40 元/人·天，可结合物价涨幅因素调整，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后执行。

(三) 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腾飞大厦办公区的食堂提供早餐和午餐及仅限值班或加班人员的晚餐服务。隔夜评标办公区的食堂提供早餐、午餐和晚餐。

(四) 中心各办公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划就餐时间和就餐区域。

(五) 食堂采用自助供餐形式。

（六）中心各办公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早、午、晚和值加班餐标。需调整就餐标准，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后执行。

（七）食堂采买费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下面两种方式可任选其一，结算餐费。

a. 凭就餐卡刷卡就餐，依据实际刷卡每餐人数，核定餐食费用。

b. 与中标人约定日用餐基数（单日用餐人数），超出部分按实际人数及伙食标准结算。日用餐基数和标准如有变化，应提前1个月告知中标人。

（八）采购人提供现有餐厅和厨房内设备，无偿供投标人使用（设备所有权依旧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不得私自处理），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餐厅、厨房内各类设备、设施、器具等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维修，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稳定、合理、有序运行。

（九）采购人承担履约期间所产生的燃气费用；履约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中标人需注意节约水、电、气等能源，杜绝浪费。

（十）中标人负责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办公区、腾飞大厦办公区的烟道及净化设备清洗、维修工作，每月请专业烟道清洗公司对厨房烟道和楼顶净化设备进行彻底清洗，杜绝烟道油污引发火灾。

（十一）中标人负责餐厅、厨房的日常保洁和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厨余垃圾）清理，需满足北京市餐饮的相关规定，保证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负责清运食堂垃圾及废弃油到垃圾场，如不符合国家标准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十二）中标人需依北京市餐饮相关规定，负责本食堂所在区域的病媒生物防治（包括但不限于除四害等）及餐具、餐厅和厨房的卫生消毒。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对餐厅、厨房进行一次彻底消杀，杜绝滋生各类病媒生物，使用药剂必须是国家认可可以在食堂使用安全的生物药剂。

（十三）中标人负责提供餐厅正常运营所需要食品袋、一次性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并提供餐厅用餐巾纸及保洁所用物资，所提供用品为国家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

（十四）按需求提供工作餐以及各种会议工作餐服务，就餐标准及服务内容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另行协商。

#### **四、餐厅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合同的规定，制订本项目完善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实施细则及安全措施，制定各类经营服务活动的应急处置预案，并报采购人审核及备案。

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

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与各办公区相适应的餐饮服务队伍，包含厨师、面点师、配菜和服务员等。

## （二）对投标人的服务管理要求

1. 服从采购人对其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全程管理。

2. 服从采购人审议其拟定的本项目服务与管理制度与评分管理制度，监督本项目各项服务与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考核、评价其安全管理、经营管理、人员配备及管理、食品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过程、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情况。

3. 服从采购人对操作现场随时进行检查。

4. 负责向采购人定期提供其送食材单位的有效资质证明。

5. 负责每日就餐人数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

6. 投标人需依北京市餐饮相关规定，负责本食堂所在区域的病媒生物防治（包括但不限于除四害等）及餐具、餐厅和厨房的卫生消毒。投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对餐厅、厨房进行一次彻底消杀，杜绝滋生各类病媒生物。

7. 投标人负责确保安全，做好厨房及餐饮服务区域防火等安全工作，杜绝火灾、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对所属员工、业务合作方要尽到安全培训、管理的义务。

8. 由投标人承担原材料购买管理工作，并加强对入库食品原材料的审核和检验。（入库食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类、蛋品类、猪肉类、鸡肉类、牛羊肉类、粮油类、新鲜水产类、冻货类、奶制品类、调料类），严格控制入库、出库食品的数量和质量。对入库食品须索取每批次检疫检验证明并留存备查，杜绝接收、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食品，对过期食品应及时清退、处理。每次入库前需向采购人汇报，同时提供送货清单、食材溯源资料及相关证书，由采购人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规定保质期的商品：入库食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其保证保质期限未过 80%。

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蔬菜、鲜果、禽蛋、鲜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水产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提供 100%安全食品，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不得提供以下食品（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9）其它违法违规行造成食品安全事件。

9. 提供的餐饮服务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考核及服务对象的评议，满意度调查，并按照满意度调查的反馈意见积极进行整改。

10. 根据采购人保密规定，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三）餐品质量要求

1. 按时、保质、保量的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加工制作及相关餐饮服务。及时调整食品加工制作花色品种，保证食品的卫生和质量，做到饭菜新鲜可口、服务礼貌周到。

（1）每日按照膳食种类多样化、营养均衡的原则配备食品。

早餐提供 4 种主食、4 种流食、4 种小菜、煮蛋、茶蛋或煎蛋；

午餐提供 6 种热菜（含 1 个主荤菜、2 个半荤菜）、4 种主食；汤，粥各一种；水果、酸奶各一种。主荤菜每周需包含牛肉、羊肉、猪肉、鸡鸭及海鲜类。

（2）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3）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4）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5）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2.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食物留样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好留样记录和样品标记。

### （四）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 根据季节及节气，本着食用时令菜的原则。菜谱每周四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按照已审定的菜谱加工制作，不得擅自更改，并严格按照菜谱订购食材，不得随意改变品类；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菜谱的，应提前请示采购人，经批准后执行。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天内（特殊情况需在当天内），准备好工作餐菜谱，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在规定时间内加工制作工作餐并提供餐饮服务。

2. 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遇其他突发情况导致不能正常开餐的，厨师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3. 按时供餐，保证菜量。

#### （五）人员管理要求

1. 人员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行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厨房及餐厅区域发生的任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各监管部门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负全责，并承担以此产生的各种处罚责任。

2. 对餐厅员工的管理教育和人身安全负完全责任。

3. 所有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均应达到但不限于下列要求：必须持有效健康证并经培训后上岗；严格遵守食品卫生行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餐厅经营服务规范；按照餐饮服务行业、卫生部门的规定进行操作，服务及着装、仪容、仪表及服务态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及个性化需求。

4. 保证所有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定期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安全知识、专业技能服务技能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节能意识等并做培训记录。

### 五、餐饮人员配置

#### 1、★人员配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广安门办公区：最低人员配置 8 人，含 2 名服务人员。

清华东路办公区：最低人员配置 7 人，含 2 名服务人员。

腾飞大厦办公区：最低人员配置 7 人，含 2 名服务人员。

隔夜评标区办公区：最低人员配置 10 人，含 5 名服务人员。

#### 2、人员配备要求

每个办公区至少具有《中式烹调师证》四级或中级以上人员 2 名，具有《中式



面点师证》四级或中级以上人员 1 名。

## **六、费用说明**

餐饮服务费用包含餐饮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餐饮耗材及服务项目管理费、税金等（应含）费用组成。

## **七、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 **八、付款方式**

服务费支付三次,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财政批复到账后 30 日内支付 50%服务费,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服务费,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笔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 3 日前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餐费按月支付,每月一次性支付中标人上月餐费。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餐饮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甲方系（下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名称，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的采购人，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员工及符合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餐要求的人员提供自助早餐、午餐，特殊情况提供晚餐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等详见附件。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餐饮服务费：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工资、社保及福利等费用。

(二) 餐饮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如下第（1）种方式支付餐饮服务费：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餐饮服务费，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餐饮服务费，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尾款。

(2) 甲方按月/季度/半年度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甲方于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度开始后的 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上一季度/上半年度的餐饮服务费。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制作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行为有权勒令禁止。

（二）甲方有权配合督导乙方员工服务，对服务态度恶劣、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三）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餐饮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足额按餐费标准配备餐食。

（五）乙方对食堂厨师长进行公司内部调动之前需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动。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考评，考评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整改。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就餐条件，乙方承担餐食费用。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关于饮食行业的质量标准与服务标准，依法经营，资质许可齐备且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持续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总计不低于 32 名的餐饮服务人员，其中广安门办公区餐饮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 8 名，清华东路办公区餐饮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 7 名，良乡隔夜评标办公区餐饮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名，腾飞大厦办公区餐饮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 7 名。每个办公区至少具有《中式烹调师证》四级或中级以上人员 2 名，每个办公区至少具有《中式面点师证》四级或中级以上人员 1 名。如发生变化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且，服务人员每年接受正规体检，持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

（三）保证就餐环境的卫生和安全，并有防止污染、防火、防爆、防疫、防中毒的安全措施。

（四）负责餐厅服务标准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做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五）按照工作餐标准，根据季节变化和职工口味，及时调整和制定相应的食谱并在餐厅公布。

（六）做到品种花样经常翻新，食品质量及色、香、味、形达到标准要求，不得滥用添加剂，并做到营养合理搭配，饭菜供应力求丰富多样。

（七）乙方负责食品采购，食品入库需作验收记录，不收、不做腐烂变质食品。

（八）乙方每日向甲方提供早餐 4 种主食、4 种流食、4 种小菜；午餐提供 6 种热菜、4 种主食、汤，粥各 1 种、水果、酸奶各 1 种。主荤菜每周需包含牛肉、羊肉、猪肉、鸡鸭及海鲜类。

（九）在餐厅设备设施的维修及维护中，乙方负责并承担设备设施单次不超过 1000 元的维修维护费用，单次超过 1000 元的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十）乙方负责员工餐厅餐具及低值工具、清洁药液的补充。

（十一）乙方负责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临时性加班工资、休假工资、节假日工资和保险、国家法定保险、公积金、福利等费用。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受伤（残、亡）或患职业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进行积极处理，并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落实工伤待遇。如由于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产生任何劳动纠纷，均应由乙方、乙方人员之间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作出任何有损其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

如因乙方拒绝依法给付，导致相关人员直接向甲方提出投诉并要求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从未向乙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权利人；如餐饮服务人员提起仲裁或诉讼，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未向乙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如扣除的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违约金、处罚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二）乙方人员上岗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近期体检证明、厨师等级证书、上岗合格证或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上述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进行试用，经考核合格后正式上岗。

（十三）如果因乙方及乙方餐饮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乙方人员应注意用火、用气、用电、用水安全、上班途中的交通安全和工

作中的其他安全，乙方应考虑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餐饮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并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安全设施或投保相关保险。乙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工伤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十五) 乙方在提供餐饮服务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消防等要求，不损害甲方设施设备、物业房屋等，不得擅自留宿或容留他人；如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设施设备、物业房屋等产生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维修、更换等责任，如其不能修改，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六)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相关设备和设施；所有委托管理的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后备物品；所有餐饮工具、用具；以及其他以上未提及的一切物品。

(十七) 乙方承担餐厨垃圾的处理清运、烟道清理、消毒灭鼠灭虫等工作，并承担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十八) 乙方负责提供餐厅正常运营所需要食品袋、一次性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并提供餐厅用餐巾纸及保洁所用物资，所提供用品可参考食堂日用品名录，但不仅限于名录内物品。如需调整可以和甲方协商，供应品应为国家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堂日用品名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备注
1	抽纸	心相印	2层 200抽/盒 190mm*210mm	
2	湿纸巾	维达	小包便携 单片装 180mm*140mm	
3	洗手液	滴露	滋润抑菌型	
4	洗洁精	金鱼	2kg/瓶	
5	抹布	保洁专用毛巾	吸水不掉毛加厚纤维	
6	百洁布	妙洁	海绵百洁布	

7	钢丝球	妙洁		
8	牙线	小鹿妈妈	独立包装 超细家庭装	
9	手套	巧姨	天然乳胶防护手套 加厚加长（过肘）版	
10	垃圾桶	厨余、其他垃圾	240L、120L	
11	垃圾袋	商用物业餐厅专用	120mm*140mm 超大号、90mm*100mm 大号	
12	其他		正规厂家生产，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低值易耗品				
1	保鲜膜		正规厂家生产具有 QS 标志的食品级或食品包装用的保鲜膜。	
2	刀具	王麻子刀具		
3	菜板		正规厂家生产，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	面点消耗品		正规厂家生产，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	一次性餐盒		正规厂家生产，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6	其他		正规厂家生产，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十九）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二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 第六条 保密

（一）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中知悉或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

息取得任何利益；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 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二）本条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数据资料、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会议材料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三）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变更、失效、终止而终止。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二）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委托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限内，除因一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确须解除，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者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五）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因机构合并存在搬迁的可能性，如果搬迁的情况出现，则甲方有权利按照乙方的中标价格，根据餐厅实际使用人数等因素重新核定合同执行金额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就餐天数结算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向相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一）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且超过双方约定时间的 10 个工作日，给乙方造成了损失，按应支付餐饮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一赔付给乙方。

（二）乙方应按约定提供与餐标等价的食材和物料，如未按餐饮数量、质量约定提供的，甲方有权核减相应餐饮服务费用，具体核减数额有甲方确定，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准时就餐、主食及菜品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员工脱岗或不能准时到岗提供服务、工作间卫生差、饭菜质量差受到甲方就餐人员多次投诉、职工满意度低、考评不合格等）时，甲方可通知乙方纠正或整改。乙方对甲方通知的事项在限期内没有整改或者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餐饮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就同一事项甲方通知三次以上，乙方没有整改或者经整改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

（四）乙方必须确保其供应的食品均为新鲜、无污染、安全的食品，并在操作环节保证食材安全卫生，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而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由此而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产生的赔偿责任、有关机关对甲方任何经济上的处罚等。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已提供合格餐饮服务支付餐饮服务费用，多出的部分乙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餐饮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载通讯信息向对方发送通知，按照该等通讯信息送达的通知方为有效通知。

（二）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以挂号信、电子方式、快递方式、直接送达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传送，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3. 由快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三）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四）本条列明的联络方法为双方约定的司法送达地址。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附件：服务内容及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区

附件：服务内容及标准【附件中的内容如有变化，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确定】

## 一、餐厅服务内容

（一）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中心）共四个办公区开设食堂。

（二）清华东路、广安门、腾飞大厦办公区食堂职工伙食标准暂定为 30 元/人·天，隔夜评标区食堂职工伙食标准暂定为 40 元/人·天，专家伙食费标准暂定 70 元/人·天，腾飞大厦办公区专家伙食费标准暂定 40 元/人·天，可结合物价涨幅因素调整，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后执行。

（三）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的食堂提供早餐和午餐及仅限值班或加班人员的晚餐服务。腾飞大厦办公区、隔夜评标办公区的食堂提供早餐、午餐和晚餐。

（四）中心各办公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划就餐时间和就餐区域。

（五）食堂采用自助供餐形式就餐。

（六）中心各办公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早、午、晚和值加班餐标。需调整就餐标准，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后执行。

（七）食堂采买费用：根据实际情况，下面两种方式可任选其一，结算餐费。

a. 凭就餐卡刷卡就餐，依据实际刷卡每餐人数，核定餐食费用。

b. 中心各办公区与乙方约定单日用餐基数总数为 人(清华东路办公区基数 人、广安门办公区 人、腾飞大厦办公区 人、隔夜评标区办公区 人)。超出部分按实际人数及伙食标准结算。日用餐基数和标准如有变化，应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

（八）甲方承担履约期间所产生的燃气费用；履约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乙方需注意节约水、电、气等能源，杜绝浪费。

## 二、餐厅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制订本项目完善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实施细则及安全措施，制定各类经营服务活动的应急处置预案，并报甲方审核及备案。

3. 乙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建与各办公区相适应的餐饮服务队伍，包含厨师、面点师、配菜和服务员等。

## （二）对乙方的服务管理要求

1. 服从甲方对其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全程管理。

2. 服从甲方审议其拟定的本项目服务与管理制度的评分管理制度，监督本项目各项服务与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考核、评价其安全管理、经营管理、人员配备及管理、食品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过程、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情况。

3. 服从甲方对操作现场随时进行检查。

4. 负责向甲方定期提供其送食材单位的有效资质证明。

5. 负责每日就餐人数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餐厅、厨房的日常保洁和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厨余垃圾）清理，需满足北京市餐饮的相关规定，保证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负责清运食堂垃圾及废弃油到垃圾场，如不符合国家标准由乙方自行解决。

7. 乙方需依北京市餐饮相关规定，负责本食堂所在区域的病媒生物防治（包括但不限于除四害等）及餐具、餐厅和厨房的卫生消毒。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对餐厅、厨房进行一次彻底消杀，杜绝滋生各类病媒生物，使用药剂必须是国家认可可以在食堂使用安全的生物药剂。

8. 乙方负责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办公区、腾飞大厦办公区的烟道及净化设备清洗、维修工作，每月请专业烟道清洗公司对厨房烟道和楼顶净化设备进行彻底清洗，杜绝烟道油污引发火灾。

9. 乙方负责确保安全，做好厨房及餐饮服务区域防火等安全工作，杜绝火灾、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对所属员工、业务合作方要尽到安全培训、管理的义务。

10. 甲方提供现有餐厅和厨房内设备，无偿供乙方使用（设备所有权依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处理），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餐厅、厨房内各类设备、设施、器具等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维修，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稳定、合理、有序运行。设备设施的定期检测及厨杂等用品的日常购置、更新添置计划。

11. 由乙方承担原材料购买管理工作，并加强对入库食品原材料的审核和检验（入库食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类、蛋品类、猪肉类、鸡肉类、牛羊肉类、粮油类、新鲜水产类、冻货类、奶制品类、调料类），严格控制入库、出库食品的数量和质量。对入库食品须索取每批次检疫检验证明并留存备查，杜绝接收、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食品，对过期食品应及时清退、处理。每次入库前需向采购人汇报，同时提供送货清单、食材溯源资料及相关证书，由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规定保质期的商品：入库食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其保证保质期限未过 50%。

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蔬菜、鲜果、禽蛋、鲜肉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水产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提供 100%安全食品，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不得提供以下食品（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9）其它违法违规行造成食品安全事件。

12. 提供的餐饮服务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考核及服务对象的评议，满意度调查，并按照满意度调查的反馈意见积极进行整改。

### （三）餐品质量要求

1. 按时、保质、保量的为甲方提供食品加工制作及相关餐饮服务。及时调整食品加工制作花色品种，保证食品的卫生和质量，做到饭菜新鲜可口、服务礼貌周到。

（1）每日按照膳食种类多样化、营养均衡的原则配备食品。

（2）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3）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4）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5）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2.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食物留样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好留样记录和样品标记。

### （四）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 根据季节及节气，本着食用时令菜的原则。菜谱每周四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严格按照已审定的菜谱加工制作，不得擅自更改，并严格按照菜谱订购食材，不得随意改变品类；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菜谱的，应提前请示甲方，经批准后执行。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特殊情况需在当天内），准备好工作餐菜谱，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在规定时间内加工制作工作餐并提供餐饮服务。

2.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遇其他突发情况导致不能正常开餐的，厨师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3. 按时供餐，保证菜量。

### （五）人员管理要求

1. 人员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行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厨房及餐厅区域发生的任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各监管部门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负全责，并承担以此产生的各种处罚责任。

2. 对餐厅员工的管理教育和人身安全负完全责任。

3. 所有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均应达到但不限于下列要求：必须持有效健康证并经培训后上岗；严格遵守食品卫生行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餐厅经营服务规范；按照餐饮服务行业、卫生部门的规定进行操作，服务及着装、仪容、仪表及服务态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及个性化需求。

4. 保证所有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定期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安全知识、专业技能服务技能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节能意识等并做好培训记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